



电子回单

回单编号 : 31790405630105230357

第2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360800000004271001	收款方	账号	39702001040010109
	户名	象山县财政局		户名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象山县支库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金额(小写)	12147800.00
	币种	人民币		摘要	转账存款
交易时间		2017-09-08 16:36:52	会计日期		20170908

附言 象政专办129 / / 2060402 - 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12147 内部成员单位账号: 39702001040010109 户名: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本回单仅表明您的账户有金融性交易, 不能作为到账凭证, 不可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打印日期: 2017-09-11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日星铸业支持政策的会议纪要

2017年8月4日，受县政府领导委托，县府办金良副主任召集县财政局、县经信局等单位负责人就日星铸业财政支持政策有关事宜进行商议。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根据《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协调会议纪要》（象政专办〔2014〕219号），会议同意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从2015年起至2019年，在每年完成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和每年计税销售额实现1亿元增长的前提下，给予企业以2014年实际上缴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为基数，以每年环比增长10%为目标，超过目标部分县地方留成部门全额进行奖励。

日星铸业自落户象山以来，企业发展迅速，已成为象山工业经济的中坚力量。根据企业实际发展情况，现就相关政策明确如下：在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2014年为基数完成当年目标（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和计税销售额实现1亿元增长）前提下，超出基数部分可以作为下一年度指标。

出席：周良虹、陈忠祥



象山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象政专办〔2014〕129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8日

象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 协调会议纪要

2014年11月13日下午，常务副县长勵志纲和邱金岳副县长共同召集县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财政局、经信局、审计局、贤庠镇等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就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项目优惠政策进行协调。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鉴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同意县政府收回县府办〔2014〕101号文件处理单确定的有关政策，不再要求政府解决职工住宅用地，愿意通过购买贤庠镇存量商品房来解决职工住房问题。这种方式既缓解了贤庠镇用地紧张问题，又可促进贤庠镇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发展。因此，为了鼓励企业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支持企业

做大做强，会议同意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从 2015 年起至 2019 年，在每年完成 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和每年计税销售额实现 1 亿元增长的前提下，给予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 2014 年实际上缴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为基数，以每年环比增长 10% 为目标，超过目标部分县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进行奖励。

出席：石坚定、周良虹、张德云、徐小平、陈忠祥、林伟国（ ）

分送：县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财政局、经信局、审计局、贤庠镇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